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公司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事项做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2019 年,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规范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认真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1、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2019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控机制,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董战略

饶 洁

张 宇

年 月 日